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都人社发〔2018〕34号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鼓励企业引进培育 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鼓励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和《2018年新都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奖励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特此通知。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

# 成都市新都区

## 鼓励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技术 人才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新都区企业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以人才支撑产业提档升级,根据《关于深化“香城人才工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新都委发〔2017〕2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是指2018年1月1日后从成都市行政区域外新引进到新都区企业全职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在新都区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或《新都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中产业需求岗位要求的人才。

**第三条** 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育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区经信局、区农林局、区商旅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引才补贴和人才安家补贴的企业,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在我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新都区；

（二）属于《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中《成都市重点产业导则》包含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与都市现代农业的企业。

**第五条** 申报引才奖励的知名企业和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条件

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中 A、B、C 类人才领衔主创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入选“香城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

（二）知名企业条件

1. 在我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新都区；  
2. 入选当年度成都市 100 强企业或进入成都市制造业和服务业 100 强企业名单；

3. 属于《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中《成都市重点产业导则》包含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与都市现代农业的企业。

###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六条** 引才补贴。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机构成功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企业，可按照按其引才成本的 50% 给予

企业引才补贴,每个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引才补贴的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人才安家补贴。经我区推荐享受成都市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的,给予3年内1000元/人·月的配套安家补贴。我区自主认定的,按照紧缺度1星、2星、3星岗位,分别给予3年内600元/人·月、1000元/人·月、2000元/人·月的安家补贴。

**第八条** 引才奖励。知名企业或团队引进《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中A、B、C、D类人才的,可分别给予企业或团队30万元/人、20万元/人、10万元/人、1万元/人的引才奖励。引进《新都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中紧缺度3星岗位的人才,给予企业和团队1万元/人的引才奖励。每个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引才奖励的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引才补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成就认定材料、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与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引才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申报人才安家补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成就认定材料、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报引才奖励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知名企业和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引才奖励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成就认定材料、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

##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新都区鼓励企业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和补贴实行集中申报，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申请。每年一月底前，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区人社局。

（二）初审。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区人社局将初审结果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五) 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奖励和补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和追回已领取的补贴和奖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企业为非本单位人才申请的；
- 2.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和奖励的；
- 3.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4.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及时书面报告新都区人社局，终止安家补贴发放。

- 1、引进人才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 2、引进人才与企业失去联系 30 日以上的；
- 3、引进人才或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新都区人社局负责解释，所涉费用从新都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与新都区其它人才引育优惠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